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文件

中室协〔2021〕4号

关于征集《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设计师 专业会员管理办法（修改稿）》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室内装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强和改进室内设计师专业会员自律管理工作，提高我国室内设计水平，协会修改了《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设计师专业会员管理办法（修改稿）》，现予公示并广泛征求意见，请各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于2021年5月1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晓宇 付振起

电 话：010-88312032、88312052

邮 箱：cida2015@163.com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设计师

专业会员管理办法

(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室内设计师专业会员（以下简称“设计师专业会员”）的自律性管理，维护设计师专业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室内装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计师专业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师专业会员，是指运用物质技术和艺术手段，对建筑物及飞机、车、船等内部空间进行室内环境设计、具有室内设计师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个人会员。

第二章 设计师专业会员条件

第四条 设计师专业会员入会条件

符合室内设计师的学历、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具备室内设计师的能力和水平，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经两名及以上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

（二）经省市室内装饰协会推荐；

（三）取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水平）评价高级证书或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相关高级证书。

第三章 设计师专业会员入会程序

第五条 申请入会的设计师，应到协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注册。

第六条 申请入会的设计师进行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按协会要求填写的《入会申请表》；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专业能力证明文件（以下三项任选其一）：

1.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函（需至少两名委员签字推荐）；

2. 省市室内装饰协会推荐函；

3. 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水平）评价高级证书复印件。

(四) 两张一寸免冠照片。

(五)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协会在收到设计师入会申请文件后按本办法进行审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吸收入会的决定。申请入会的设计师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入会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八条 协会同意申请人入会的，通知其在收到《入会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会费缴纳、领取《中国室内设计师专业会员证书》。逾期未办理的，视同放弃。

协会不同意申请人入会的，应告知原因。

第四章 设计师专业会员会籍管理

第九条 设计师专业会员证书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统一印制。

第十条 《中国室内设计师专业会员证书》每 3 年复查一次。复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设计师专业会员在 3 年期满前提交《中国室内设计师专业会员复查表》、《中国室内设计师专业会员证书》。

(二) 协会在审查核实有关资料后，对设计师专业会员资格复查作出结论。

（三）设计师专业会员资格复查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四）设计师专业会员资格复查结论为“合格”者，保留原有会员资格；复查结论为“不合格”者，经重新申请与核准方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设计师专业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设计师专业会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协会。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收回原会员所持《中国室内设计师专业会员证书》。

第五章 奖励与惩戒

第十三条 协会对设计师专业会员的自律性管理，坚持表彰奖励、批评警示、纪律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四条 设计师专业会员为协会或室内装饰行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协会可视情形给予表彰。

协会表彰设计师专业会员的，由会长办公会提出建议，报理事会通过。

第十五条 设计师专业会员违反协会《章程》或行业自律规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纪律惩戒：

（一）训诫；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停设计师专业会员部分权利;
- (四) 暂停设计师专业会员资格;
- (五) 取消设计师专业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设计师专业会员有违反协会《章程》或行业自律规则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予以纪律惩戒的，协会可以给予其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等形式的批评警示。

协会给予设计师专业会员批评警示的，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设计师专业会员，协会应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